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2KMAA1019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1年4月13日和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KMAA10190、XYZH/2021KMAA10111和XYZH/2020KMAA10133)。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研铂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明细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专项审核报告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明细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贵研铂业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研铂业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贵研铂业管理层编制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研铂业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售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 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246.41	-302,260.99	-54,423.0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55,967,887.22	53,582,916.89	58,530,934.9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8,337.26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98,501.22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016.54	-689,326.84	730,752.4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3,371.86	461,843.30	40,544.94
小计	56,838,029.21	53,053,172.36	67,724,64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96,091.92	8,456,595.96	10,348,606.12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47,341,937.29	44,596,576.40	57,376,041.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45,872,362.04	43,201,095.53	54,868,102.5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0.60	0.60

(续表)

2020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	0.65	0.65

(续表)

2019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	0.43	0.4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屹英, 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经济鉴证;其他经营活动;开展依法经营内容和经营范围限制和禁止的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和批准的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和批准的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鲍琼(530100230012)
已通过2019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鲍琼(530100230012)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 P A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y 月 / m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鲍琼(530100230012)
已通过2021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y 月 / m 日 / d

9



证书编号: 53010023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Yunnan Province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1997 年 / y 10 月 / m 29 日 / d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鲍琼
Full name: Bao Qio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1-01-10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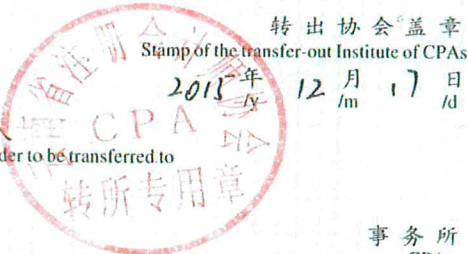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 & Co., LLP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Kunm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53011219710110034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昆明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1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0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09.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赵光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0103720405067